

证券代码：400271

证券简称：龙宇 3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b>《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b> 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12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50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2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50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b>公司股票现已终止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挂牌交易，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b>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b>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b>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七) 对外捐赠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p>(七) 对外捐赠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 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b></p> <p><b>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b></p>
<p>《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一条 为明确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 规范董事会组织、董事行为及操作规则, 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 督促董事正确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简称“《示范规则》”)、《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制定本规则, 作为董事及董事会运作的行为准则。</p>	<p>第一条 为明确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 规范董事会组织、董事行为及操作规则, 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 督促董事正确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制定本规则, 作为董事及董事会运作的行为准则。</b></p>
<p>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批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p>	<p>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批通过:</p> <p><b>(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p> <p><b>(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但交易标的(如</b></p>

<p>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七) 对外捐赠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p>	<p><b>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b></p> <p><b>(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b></p> <p><b>(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b></p> <p><b>(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b></p> <p><b>(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p> <p><b>(七) 对外捐赠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b></p> <p><b>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b></p>
<p>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p> <p>(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p> <p>(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b>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b></p>
<p><b>《股东会议事规则》</b>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b>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b>，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b>(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p>	<p>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b>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b>。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b>。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公告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相悖之处，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相悖之处，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及《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将于股东会通过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

##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